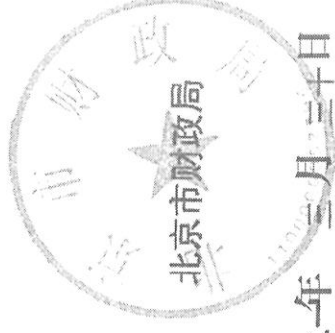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500349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

名称: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

负责人: 何培刚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079号
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: 11000407110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21]013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1年03月30日